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黄荔)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金融专业特长，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荔，1969年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金融保险专业本科，硕士，金融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总经理，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兼公司营运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内核小组组长；现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1月9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持续保持对金融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凭借多年在金融行业的深耕，能够精准把握金融环境和政策导

向,从专业金融视角为公司提供全面、深入且具有前瞻性的建议。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 荔	8	8	8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本人的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任职委员,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个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黄 荔	3	3	5	5	6	6	0	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涵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重点决策事项，本人均按时出席，积极参与会前专项调研，对审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我对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通过公司设立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疑问和建议，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任。

（七）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意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我开展工作，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我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会前充分调研，经认真详细研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此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编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份定期报告。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时，本人重点审查了报告中涉及的重大财务事项披露是否充分、合规，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财务风险信息是否进行了如实披露，对财务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的瑕疵及时提出修改建议，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取真实、可靠、完整的财务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拟定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人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审议之前，本人就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事前充分研究并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基于专业视角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董事和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经会前充分研讨与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战略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我全程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中国汽研2023年度ESG报告，审议关于《2023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在公司编制ESG报告时，从金融视角出发，分析ESG理念对公司融资成本、企业价值以及资本市场形象的长远影响。在“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汽车行业金融环境和政策导向的研究，评估公司战略布局

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此外，针对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本人积极协助管理层识别潜在的金融风险，如市场波动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六）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会前充分调研并听取相关汇报，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时，对投资方案、经济效益测算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审查，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投资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时提醒公司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和市场变化等风险因素，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会后，各位独立董事组织专项会议并听取经理层汇报，动态跟踪决议执行情况，对执行方案进行持续优化调整。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财务状况、投融资决策、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治理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信息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我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汽研独立董事：黄荔

2025年4月25日